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呂佩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325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字第115008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801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教師在職進修「融合教育課程教學實務專長增能學分
班」招生簡章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8月21日清推教字第1159006768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開設旨揭「融合教育課程教學實務」專長增能學分
班，為廣納有進修需求之教師參與，爰延長招生報名期限
至115年10月5日止。
- 三、本班訂於115年10月17日開課，並採全程線上遠距方式辦
理，以提升修課便利性及擴大參訓對象，俾利各地教師參
與進修。
- 四、課程規劃以理論結合教學實務為主軸，著重在職教師專業
知能增進及融合教育教學教材之實務應用，協助教師提升
融合教育相關教學知能與專業職能。
- 五、招生對象以具合格教師資格，符合資格者修課費用由計畫

教務處 115/08/30 11:08



11500063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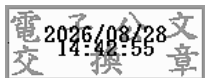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全額補助，歡迎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六、招生詳情請見附件招生簡章，網頁報名請至國立清華大學
推廣教育中心網頁<https://reurl.cc/QNZ3N0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請轉知復興區
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